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氙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科氙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氙启"）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中科氙启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氙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AGX72

2、基金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中科氙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氙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派雷斯特	是	26,000,000	10.20%	2.99%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2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波	109,960,000	12.65%	0	0.00%	0.00%	–	0.00%	82,470,000	75.00%
派雷斯特	254,894,742	29.31%	0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364,854,742	41.96%	0	0.00%	0.00%	–	0.00%	82,470,000	22.60%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72】

●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7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2月16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首旅集团	134,691,476	4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全聚德集团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回归，首旅集团向全体投资者承诺：

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12个月内，首旅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首旅集团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规格为45mg、30mg、75mg三个《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Oseltamivir Phosphate Capsules

主要成份:磷酸奥司他韦

剂型:胶囊剂

规格:45m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64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0粒/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343国

证书编号:2024S00201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6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5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Oseltamivir Phosphate Capsules

主要成份:磷酸奥司他韦

剂型:胶囊剂

规格:30m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64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0粒/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344国

证书编号:2024S00202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5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Oseltamivir Phosphate Capsules

主要成份:磷酸奥司他韦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64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0粒/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345国

证书编号:2024S002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5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适应症：

1. 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

2. 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 条件。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欣、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6日

至2024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 系 人:王清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 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19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名称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2,280.00	628.92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115.89	1,929.54	项目调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3.00	2.50	项目调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206.74	10,875.97	受供应商产能影响
小计		22,905.63	13,436.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35.40	1.19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426.93	2,662.82	项目调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	–	项目调整
小计		6,467.33	2,664.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830.19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084.72	2,931.83	项目调整
小计		9,284.72	5,762.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1,275.00	377.36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6.40	211.85	项目调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69.50	52.69	项目调整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0	8.49	项目调整
小计		3,589.21	650.39	
其他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24.00	21.7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439.06	4,456.20	项目调整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06	1.23	项目调整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0	–	项目调整
小计		5,477.52	4,479.17	
合计		47,724.41	26,992.52	

注1:2023年执行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金额以审计后为准。

注2: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3,100.00	4.56	–	628.92	1.08	项目需求增加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486.00	21.31	–	1,929.54	3.31	新增项目需求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5.00	0.74	–	2.50	0.00	项目需求增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100.00	4.56	–	10,875.97	18.68	业务调整
小计		21,191.00	31.17	–	13,436.93	23.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	–	–	1.19	0.00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198.00	6.37	–	2,662.82	2.56	项目需求增加
小计		7,198.00	6.37	–	2,664.01	2.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70.00	0.77	–	2,931.83	2.82	项目调整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3.01	–	2,830.19	2.72	项目需求增加
小计		4,270.00	3.78	–	5,762.02	5.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0.29	–	377.36	0.65	项目调整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26.00	0.77	–	211.85	0.36	项目需求增加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54.00	0.37	–	52.69	0.09	项目需求增加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68	0.06	–	8.49	0.01	项目需求增加
小计		1,018.68	1.49	–	650.39	1.12	
其他	SA101168公司及下属公司	122.00	0.18	–	21.74	0.04	新增房屋租赁收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752.21	8.46	–	4,456.20	7.65	新增房屋租赁收入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1.19	0.02	–	1.23	0.00	新增培训费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	0.01	–	–	–	新增培训费
小计		5,889.90	8.66	–	4,479.17	7.69	
合计		39,567.58		–	26,992.52		

注1:2023年执行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金额以审计后为准。

注2: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人贷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含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
小计		40,000.00	–
关联人财务费用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含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550.00	–
小计		550.00	–
合计		40,55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GG411。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5日。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1016E。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注册资本:78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4395535。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3日。注册地址: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3日。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寅、陈锴、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晨芯"）、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17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谭在超，公司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司景喆，公司董事姬磊，监事孙新卫，高级管理人员刘娟娟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83元，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68.4211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所作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罗寅所作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陈锴所作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港鹰实业所作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企业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在本企业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谭在超所作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司景喆、董事姬磊所作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公司监事孙新卫所作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娟娟所作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到2024年2月19日）收盘价25.69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
1	丁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2	罗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3	港鹰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4	港晨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5	陈锴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股东	2026年8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6	谭在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7	刘娟娟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8	司景喆	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9	姬磊	董事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10	孙新卫	监事	2024年8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